

Q & A

1. 榮譽貼紙要貼在哪裡？

榮譽集點簿，貼在其他地方不予計算

2. 榮譽集點簿只有老師的蓋章可以算點數嗎？

不算，必須有老師的蓋章、日期及貼紙才算獲得一點，少一樣都不能夠計算。

3. 榮譽貼紙可以發給學生自己貼嗎？

可以，老師可以事先在學生集點簿蓋上老師的印章與日期。

4. 老師可以自己貼貼紙在學生的集點簿上嗎？

可以。

5. 各班老師能在 11 月 28 日前幫學生兌換黃卡、藍卡嗎？

可以，並請導師將以兌換的黃、藍卡注記以兌換，避免學生重新兌換。

6. 各班老師能在 11 月 28 日前幫學生兌換嘉獎狀、獎狀嗎？

可以，但建議至學務處生教組更換。

7. 過去平時段考的獎狀、校內外獎狀可以換貼紙嗎？

不行，過去舊制度榮譽辦法並沒有將此榮譽給予黃、藍卡的機制，或是，導師與各處處室已發放過黃、藍卡可能有重複領取的疑慮，為了公平性的問題，過去的獎狀不予兌換。因此本學期依照新制度辦法，新增段考、校內外競賽可換得的貼紙張數，詳細兌換貼紙張數請參考本辦法。

8. 學生遺失貼紙怎麼辦？

不補發，為了養成學生愛惜物品與保管的能力，請學生務必自行收好。

9. 學生遺失榮譽集點簿怎麼辦？

每學期可至學務處生教組申請以一次補發。

10. 學生過去遺失的榮譽集點簿找回來能夠累計嗎？

可以。

11. 學生遺失榮譽集點簿，但有拍照記錄封面榮譽等級，能繼續累計嗎？

可以，學生能附上佐證資料與紀錄，可以依照該榮譽等級開始紀錄。例如：學生拍照記錄榮譽等級為「新街耀星」則可以從 301 點開始累計。

12. 榮譽集點簿破損或是拖頁可以更換新的榮譽集點簿嗎？

可以，但鼓勵學生能夠愛惜自己的物品盡量一本使用六年，能夠完整的紀錄自己過去獲得的榮譽貼紙，這些貼紙也象徵學生自己的榮譽事蹟。